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理據

2. 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自一九九二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三（一）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本港的酷刑聲請一向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

3. 鑑於近年法庭數項裁決，我們對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進行了改進。改進措施包括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對聲請作決定的人員加強培訓，並訂定新的呈請程序，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審裁員。為聲請人提供的法律支援由“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提供，經改進的機制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展運作。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入境處按經改進的機制處理了 1 200 多

宗聲請個案（當中 98%由當值律師支援），並已就其中約 500 宗作出決定。目前有待處理的個案約為 6 700 宗。

4. 我們建議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制訂法例，以確保審核能達至高度公平的標準，亦同時有助遏止濫用程序的情況（例如，聲請人採取拖延策略，把證據在一段長時間內分開遞交、多次缺席會面、撤回後又重新啟動聲請、被遣送離境前提出新的後繼聲請、作出虛假陳述等）。下文第 5 至 20 段中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

聲請的範圍及效果

5. 有關的法定框架將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為盡早剔除任何顯然毫無理據的個案，提出的聲請必須關乎《禁止酷刑公約》所界定的酷刑所指的行為，才會予以考慮。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人士，倘若於存在酷刑風險國家以外的另一國家，具有居留權或入境權，並於該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保障，則不可提出酷刑聲請。

6. 任何人一旦以書面提出酷刑聲請，他將不會被遣送或移交至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直至當局最終裁定聲請不確立，或其聲請已撤回為止。任何已向他發出的遣送或遞解離境令或移交令，將維持有效（故一旦酷刑風險不被確立，他隨後可被遣送或移交離境）。

7. 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聲請人，僅憑藉其酷刑聲請人身分逗留在港，不會被視之為通常居於香港。

訂明的程序

8. 聲請人有責任確立其聲請。他們須在入境處送達書面通知後起計 28 天的訂明限期內，盡快及全面地在酷刑聲請表格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倘若聲請人能提供入境處信納的理據，限期可予延長，否則聲請將視作撤回論。

9. 聲請人須要提供若干個人資料（包括相片、指模及地址）。入境處可要求聲請人出席會面，就其聲請提供資料，回答問題。

10. 若干聲請人的行為，包括旨在隱藏重要資料（例如來港路線、返回另一國家的權利等）、或誤導或阻延其聲請的處理，可被視為損及其可信性。

11. 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將獲授權決定處理聲請的次序或優次。

醫療檢驗

12.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到爭議並與其酷刑聲請的考慮有關，聲請人一般可獲入境處安排接受醫療檢驗，以確定有所爭議的健康狀況。

上訴委員會

13. 當聲請人獲入境處通知拒絕其酷刑聲請的決定後，可於 14 天內提出上訴。行政長官將會委任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定。委員會成員一般須具等同裁判官或法官的法律專業背景。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而委員會主席將獲授權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打擊藉重複聲請濫用程序的措施

14. 除非聲請人能夠證明在他撤回聲請後情況有變，令其聲請成功機會增加，否則他不能重新啟動該聲請。倘若因聲請人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酷刑聲請表格，而當作已被撤回酷刑聲請，聲請人必須具充分證據，證明延誤因聲請人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聲請才可重新啟動。倘若聲請人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一旦他離開香港，其相關聲請亦會視作已撤回論，不得重新啟動。

15. 同樣道理，除非入境處信納某聲請人聲請被駁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令其後繼聲請具有實際的成功機會，否則酷刑聲請已被駁回的人士，不得再提出另一項酷刑聲請。

16. 為防止濫用，入境處一旦決定不批准某一項被撤回的聲請重新啟動，或決定不批准某人提出後繼聲請，其決定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如因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亦不得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或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提出反對。儘管如此，這項最終決定並不妨礙有關人士尋求司法覆核。

撤銷接納聲請的決定

17. 入境處會不時覆檢已確立的聲請。倘若與某一聲請人相關的酷刑風險不復存在，入境處可撤銷之前接納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聲請人如對撤銷決定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羈留及擔保

18. 入境處考慮聲請人的刑事記錄、潛逃的可能性、對社會構成的威脅，以及其他個人情況（例如健康狀況）等因素後，可在聲請待決前，決定是否需要羈留聲請人。在聲請人同意繳付擔保金並按規定依時報到等條件下，入境處可讓他們擔保外釋。為加強對保釋人士（包括酷刑聲請人及其他被羈留者）的管理，當局將可施加額外保釋條件，包括規定他們須提供最新地址，以及規定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

特殊情況下准予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工作

19. 根據《入境條例》，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的人士，不得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不過，我們將授權入境處處長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准許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就業，而毋須批准他們在香港居留。

移交酷刑聲請人

20. 為貫徹履行《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下的國際責任，《逃犯條例》（第 503 章）須相應作出修訂，以確保我們不會將任何人移交到其有可能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就此，條例草案包括

《逃犯條例》的修訂，訂明如果某逃犯的酷刑聲請正予考慮，或已予確立，而要求移交該逃犯的國家是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則行政長官不得命令移交該逃犯。

給予聲請人法律支援

21. 在法定機制下，我們會透過行政安排，繼續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而與當值律師服務所訂的服務協議，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底。

條例草案

22. 現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b) **草案第 3 至 5 條及第 7（透過加入新增的第 37ZV 條）和 8 條**為酷刑聲請已獲確立的人士提供途徑，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准予接受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業務：

(i) 草案第 3 至 5 條修訂《入境條例》第 17G、17I 和 17J 條，使持有這項准許的人（“獲准許人士”）可根據條例合法受僱。

(ii) 入境處處長可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根據新增的第 37ZV 條（由草案第 7 條加入條例中）給予准許。

(iii)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38AA 條。有關條文禁止非法入境者等人士接受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業務。這項修訂將獲准許人士豁除於該罪行之外；

- (c) 草案第 6 及 14 條修訂《入境條例》第 36 條及《入境規例》（第 115A 章），就施加擔保條件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IIC 部，就甄別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提出的酷刑聲請的法定審核機制（包括由入境事務主任進行的第一層甄別及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訂定條文，並訂明各項相關事宜；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42 條，規定任何人如在酷刑聲請甄別程序中，作出失實陳述的行為，例如作出虛假陳述、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即屬犯罪；
- (f) 草案第 10 條訂明新罪行。任何人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罪；
- (g) 草案第 11 條訂明，不得根據條例第 53 條，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有關酷刑聲請的決定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法定反對；
- (h)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A，該附表就上訴委員會及其委員、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而言，具有效力；
- (i)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4，以訂定必需的過渡性條文；以及

(j) 草案第 15 至 18 條對《逃犯條例》作出必需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4. 除現時已用作推行經改進的酷刑聲請行政審核機制的資源外，推行我們的建議並不需要額外財政或人力資源。即使建議對財政有影響，亦會由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內部現有資源撥付。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擬修訂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均沒有影響。此外，建議也符合促進社會穩定及公平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因為這有助公平審核酷刑聲請、提升處理量，以及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公眾諮詢

25. 當局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七月五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的進展，以及有關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6. 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周永恒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17G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2
5. 修訂第 17J 條(僱主須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3
6. 修訂第 36 條(以擔保代替羈留).....	3
7. 加入第 VIIC 部	4
第 VIIC 部	
酷刑聲請	
第 1 分部	
導言	

條次	頁次
37U. 第 VIIC 部的釋義	5
37V. 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7
第 2 分部	
關於酷刑聲請的程序	
37W. 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	8
37X. 如何提出酷刑聲請	8
37Y. 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9
37Z. 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10
37ZA. 聲請人的責任	10
37ZB. 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11
37ZC. 醫療檢驗	12
37ZD. 聲請人的可信性	12
37ZE. 聲請人撤回酷刑聲請	14
37ZF. 酷刑聲請在聲請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16
37ZG. 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 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16
37ZH. 處理聲請的次序	17
37ZI. 酷刑聲請的決定	18

條次	頁次
37ZJ. 入境事務主任須將酷刑聲請的決定通知聲請人	18
37ZK. 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19
37ZL. 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	19
37ZM. 後繼聲請的限制	20
37ZN. 後繼聲請的處理	21
第 3 分部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37ZO. 設立上訴委員會	22
37ZP. 上訴	22
37ZQ. 上訴通知	22
37ZR.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23
37ZS. 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23
第 4 分部	
雜項	
37ZT. 通知	24
37ZU. 規例	25
37ZV. 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可申請接受僱傭工作的准許等	25

條次	頁次
37ZW. 聲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26
8. 修訂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26
9. 修訂第 42 條(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26
10. 加入第 43A 條	27
43A. 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27
11. 修訂第 53 條(對公職人員所作決定的覆核)	27
12. 加入附表 1A	28
附表 1A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28
13. 加入附表 4	37
附表 4 關於《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37
第 3 部	
對《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4. 修訂附表 1	46
第 4 部	
對《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相應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49
16. 修訂第 6 條(移交要求及授權進行書)	49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13 條(移交令).....	49
18. 修訂第 14 條(因延遲而予以釋放).....	5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訂定一套程序，藉以裁定在香港的人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所訂的免遣返保護提出的聲請；就關乎該等聲請的上訴機制訂定條文並為此設立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令聲請成功的聲請人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能夠申請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的准許；就可附加於擔保的條件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17G 條(釋義)

(1) 第 17G(2)(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17G(2)(b)條之後 —

加入

“(ba) 根據第 VIIC 部具有已確立聲請並持有處長根據第 37ZV 條給予的准許的聲請人；或”。

4. 修訂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1) 第 17I(2)(a)條 —

廢除

“或”。

(2) 第 17I(2)(b)條 —

廢除

“取代。”

代以

“取代；或”。

(3) 在第 17I(2)(b)條之後 —

加入

“(c) 該僱員持有處長根據第 37ZV 條給予的准許，該項准許批准該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時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控人不知道在該時間後該項准許已時限屆滿。”。

5. 修訂第 17J 條(僱主須查閱新僱員的文件)

(1) 第 17J(1)(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17J(1)(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人屬根據第 VIIC 部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處長根據第 37ZV 條給予的准許；或”。

6. 修訂第 36 條(以擔保代替羈留)

(1) 第 36(1)(a)條 —

廢除

“或 34”

代以

“、34 或 37ZK”。

(2) 第 36(1)條 —

廢除

“處長或警務人員合理規定的款額及擔保人數”

代以

“該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合理規定的款額及擔保人數，及其合理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

(3) 在第 36(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施加的擔保條件可包括以下條件 —

- (a) 該人須在由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指明的時間及每隔一段如此指明的時間，在如此指明的辦事處或警署親自報到；
- (b) 該人須在其住址或通訊地址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
- (c) (如該人屬第 37U(1)條所界定的聲請人)該人須出席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條預約的會面。

(1B) 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可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擔保條件。”。

(4) 第 36(2)條 —

廢除

“或 34 條”

代以

“、34 或 37ZK 條”。

7. 加入第 VIIC 部

在第 VIII 部之前 —

加入

“第 VIIC 部

酷刑聲請

第 1 分部

導言

37U. 第 VIIC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上訴(appeal)指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由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已確立聲請 (substantiated clai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 —

(a) 根據第 37ZI(1)(a)條被接納為已確立聲請；或

(b) 就該酷刑聲請 —

(i) 有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駁回該聲請的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或

(ii) 作出撤銷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

《公約》 (Convention)指適用於香港的由聯合國大會在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torture risk State) 就聲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該聲請人基於自己在該國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險，而就該國家提出酷刑聲請；

免遣返保護 (non-refoulement protection) 就聲請人而言，指根據《公約》第三條所訂的該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引渡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保護；

後繼聲請 (subsequent claim) 指先前曾提出酷刑聲請(而該聲請已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的人提出的酷刑聲請；

移交 (surrender) 指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將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 **移交逃犯法律程序** (surrender proceedings) 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國家 (State) 指中國以外的國家；

最終裁定 (finally determined) — 參閱第 37V 條；

酷刑 (torture) 指 —

(a) 為 —

- (i) 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
- (ii) 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懷疑所作的行為，處罰該人；或
- (iii) 恐嚇或威脅某人或第三者；或

(b) 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

蓄意使該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在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隨附的疼痛或痛苦則不包括在內)；

酷刑風險 (torture risk) 指遭受酷刑的危險；

酷刑聲請 (torture claim) 指基於酷刑風險而根據第 37X 條在香港提出的(或憑藉第 37ZN(2)(b)條視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包括根據第 37ZE(2)或 37ZG(3)條重新啟動的酷刑聲請；

酷刑聲請表格 (torture claim form) 指處長根據第 37Y(4)條指明的酷刑聲請表格；

遣離 (removal) 指根據第 18 條或根據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將某人遣離香港；

撤回 (withdrawn) 就聲請而言，指按照第 37ZE 條被撤回或根據第 37ZF 或 37ZG 條視為被撤回；

撤銷決定 (revocation decision) 指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

聲請人 (claimant) 指所提出的酷刑聲請(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除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尚未獲最終裁定；或
 - (b) 屬已確立聲請。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本部，即包括附表 1A 及根據第 37ZU 條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37V. 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入境事務主任一旦根據第 37ZI 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該聲請即屬獲最終裁定。
- (2) 如酷刑聲請被第 37ZI(1)(b)條所指的決定駁回，該聲請在以下情況下，即屬獲最終裁定 —
 - (a) 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在該限期內提出；或
 - (b) (如有上訴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已獲處理。

- (3) 如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自該決定作出起，須視為未獲最終裁定。
- (4) 第(3)款所涵蓋的酷刑聲請，在以下情況下即屬獲最終裁定 —
 - (a) 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沒有針對該撤銷決定的上訴在該限期內提出；或
 - (b) (如有上訴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該上訴已獲處理。

第 2 分部

關於酷刑聲請的程序

37W. 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

- (1) 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 (a) 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及
 - (b) 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國家的權利：該人於該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保障。
- (2) 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即使並不符合第(1)款(a)及(b)段的描述，該人仍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37X. 如何提出酷刑聲請

- (1) 如任何人基於酷刑風險，而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該人須以書面向入境事務主任表示其尋求免遣返保護的意圖。

- (2) 有關書面表示須概括說明該人基於何種理由，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該等理由須關乎第 37U(1)條所界定的酷刑所指的作為。
- (3) 在根據第(1)款表示意圖後，該人須容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為其套取指紋及拍照。
- (4) 當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已遵守第(1)、(2)及(3)款，該聲請即屬已提出。
- (5) 酷刑聲請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國以外的地方而提出。

37Y. 提交酷刑聲請表格

- (1) 聲請人須應入境事務主任的書面要求 —
 - (a) 填妥酷刑聲請表格，而已填妥的表格須 —
 - (i) 述明提出聲請的理由，以及支持聲請的事實；及
 - (ii) 載列表格內要求的其他資料；及
 - (b) 將已如此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連同該聲請人在交回該表格時可隨時取用的所有支持該聲請的文件，按該表格指明的地址，交回入境事務主任。
- (2) 聲請人須在以下期間內，按照第(1)(b)款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 (a) 根據第(1)款向該聲請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 28 日期間；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3)款寬限的較長期間。
- (3) 凡 —

- (a) 聲請人在就其酷刑聲請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而
- (b) 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因特殊情況，不寬限較長期間予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表格屬不公平，
該主任可應有關申請，寬限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讓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表格。
- (4) 酷刑聲請表格須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

37Z. 提出酷刑聲請的效果

- (1) 聲請人不得從香港被遣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聲請人提出酷刑聲請，並不 —
 - (a) 影響任何已針對該聲請人作出的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有效性；或
 - (b) 阻止針對該聲請人作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聲請人可按照第 24 或 25 條，被遣往並非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指明國家；
 - (b) 如任何人的酷刑聲請 —
 - (i) 已被撤回；或
 - (ii) 獲最終裁定為並非已確立聲請，
該人可按照第 24 或 25 條，被遣往指明國家，不論該指明國家是否被指稱為存在酷刑風險國家。

37ZA. 聲請人的責任

- (1) 聲請人有責任確立酷刑聲請，並須為此而 —

- (a) 向處長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提供所有關乎該聲請的資料，並迅速及全面地披露所有支持該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任何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
- (b) 遵守 —
 - (i) 本部訂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據本部要求或指明的，
每項規定、程序及條件(包括時限)。
- (2) 聲請人須向處長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提供 —
 - (a) 該聲請人在香港的住址；及
 - (b) 該聲請人在香港的通訊地址(如有別於住址)，
並須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處長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

37ZB. 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 (1) 在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後，入境事務主任可 —
 - (a) 要求該聲請人，向該主任提供該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據；或
 - (b) 要求該聲請人出席會面，以提供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資料，和回答關乎該聲請的問題。
- (2) 根據第(1)(a)款須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證據，須在該主任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37ZC. 醫療檢驗

- (1)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酷刑聲請的考慮 —
 - (a) 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要求該聲請人接受經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由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可應該聲請人的要求，安排由醫生對該聲請人進行醫療檢驗。
- (2) 如已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醫療檢驗，聲請人須在入境事務主任通知該聲請人的時間及地點，接受該項檢驗。
- (3) 聲請人須向入境事務主任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根據本條為該聲請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醫學報告。

37ZD. 聲請人的可信性

- (1) 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酷刑聲請時，可將聲請人的以下行為，作為損及該聲請人的可信性的因素而列入考慮 —
 - (a) 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旨在或相當可能旨在 —
 - (i) 隱藏資料；
 - (ii) 作出誤導；或
 - (iii) 妨礙或阻延對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處理或裁定，
 的行為；
 - (b) 在身處香港以外屬《公約》適用的地方(存在酷刑風險國家除外)時，沒有把握合理機會，就存在酷刑風險國家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c) (如該聲請人屬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該聲請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 (i) 該聲請人已須被或已可被遣離；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
 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d) (如該聲請人屬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該聲請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 (i) 該聲請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開；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
 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及
- (e) 沒有在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逮捕或羈留前提出該聲請，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 (i) 該聲請人在被逮捕或羈留前，並無合理機會提出該聲請；或
 - (ii) 該聲請完全倚據該聲請人被逮捕或羈留後發生的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為，均屬該款所指的行為 —
 - (a) 出示虛假文件，以證明聲請人的身分；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入境事務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證明聲請人的身分；
 - (c) 無合理辯解而毀掉、改動或處置載有關於聲請人前來香港的路線的資料的護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a)條要求的資料或文件證據；
 -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 (i) 出席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條預約的會面；或
 - (ii) 於該會面中提供資料或回答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的問題；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條為進行首次會面而預約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酷刑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
 -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 (i) 接受根據第 37ZC 條安排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ii) 向入境事務主任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有關檢驗的醫學報告；
 - (h)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 —
 - (i) 本部訂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據本部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規定、程序或條件(包括時限)。
- (3) 本條並不阻止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將聲請人的任何其他行為，作為損及該聲請人的可信性的因素而列入考慮。

37ZE. 聲請人撤回酷刑聲請

- (1) 聲請人可在酷刑聲請獲根據第 37ZI 條決定前，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撤回該聲請。

- (2) 除第 37ZF(3)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可重新啟動：提出該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 —
 - (a) 在該聲請撤回後，情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改變 —
 - (i) 在該人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時，該項改變是該人所不能合理預見的；及
 - (ii) 連同先前曾就該聲請提交的材料，該項改變可提高該聲請的成功機會；或
 - (b) 因特殊情況，不重新啟動該聲請屬不公平。
- (3)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根據第(2)款重新啟動某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4)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的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
- (5) 如某酷刑聲請根據第(2)款重新啟動，則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該聲請須繼續按照本部處理，猶如該聲請沒有被撤回一樣。
- (6) 如在根據第(1)款撤回酷刑聲請時，根據第 37Y(2)條就該聲請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尚未屆滿，則第 37Y(2)條適用於該聲請，猶如該條的(a)段已被以下詞句取代 —

“(a) 根據第 37ZE(3)條向該聲請人發出通知後的 28 日期間；或”。
- (7) 如就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沒有按照與第(6)款一併理解的第 37Y(2)條交回，該聲請在下述時間須視為已根據第 37ZG(1)條被撤回 —

- (a) 在 28 日限期完結時；或
- (b) 如根據第 37Y(3)條獲寬限較長期間，在該期間完結時。

37ZF. 酷刑聲請在聲請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 (1) 如酷刑聲請(不論是否等候最終裁定的聲請或已確立聲請)是由須被或可被遣離的聲請人提出的，而該聲請人因任何理由離開香港，則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 (2) 根據第(1)款視為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不得重新啟動。
- (3) 如任何人在根據第 37ZE(1)條發出撤回酷刑聲請的通知後離開香港，該聲請須視為已根據第(1)款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啟動。

37ZG. 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 (1) 如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沒有根據第 37Y(2)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向提出酷刑聲請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聲請已根據第(1)款視為已被撤回；及
 - (b) 該人可根據第(3)款，申請重新啟動該聲請。
- (3) 根據第(1)款視為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可在以下情況下重新啟動：提出該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因為該人所不能控制的情況，該人不能夠根據第 37Y(2)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4)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根據第(3)款重新啟動某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該人須就該聲請，按酷刑聲請表格指明的地址，向入境事務主任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5)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的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
- (6) 如某酷刑聲請根據第(3)款重新啟動，則在第(7)及(8)款的規限下，該聲請須繼續按照本部處理，猶如該聲請沒有被撤回一樣。
- (7) 第 37Y(2)條適用於酷刑聲請，猶如該條的(a)段已被以下詞句取代 —

“(a) 根據第 37ZG(4)條向該聲請人發出通知後的 14 日期間；或”。
- (8) 如就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沒有按照與第(7)款一併理解的第 37Y(2)條交回，該聲請在下述期間須視為已根據第(1)款被撤回 —
 - (a) 在 14 日限期完結時；或
 - (b) 如根據第 37Y(3)條獲寬限較長期間，在該期間完結時。

37ZH. 處理聲請的次序

處長可決定處理酷刑聲請的次序，任何人不得基於某酷刑聲請應在早於或遲於任何其他酷刑聲請或類別的酷刑聲請的時間處理，而質疑對該聲請的裁定。

37ZI. 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除非酷刑聲請已被撤回，否則入境事務主任須決定是否 —
 - (a) 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或
 - (b) 駁回該聲請。
- (2) 即使聲請人沒有出席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條預約的會面，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按照本部進行該聲請，入境事務主任仍可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3) 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往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酷刑聲請須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 (4) 如沒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則酷刑聲請須予駁回。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如聲請人在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某一個別地區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但在該國家的另一地區卻沒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就將該聲請人遣往該另一地區而言，須作該聲請人在該國家不會遭受酷刑的危險論，而有關的酷刑聲請亦須據此駁回。

37ZJ. 入境事務主任須將酷刑聲請的決定通知聲請人

- (1) 入境事務主任在根據第 37ZI(1)(a)或(b)條決定接納或駁回酷刑聲請後，即須以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有關的聲請人。
- (2) 入境事務主任亦須在根據第(1)款就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發出的通知內，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的聲請人 —
 - (a)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該聲請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37ZK. 羈留以等候最終裁定

在不局限本條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可根據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或入境事務處任何助理處長的權限羈留聲請人，以等候其酷刑聲請的最終裁定。

37ZL. 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

- (1) 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撤銷 —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a)條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或
 - (b) 上訴委員會根據附表 1A 第 21(1)條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所作的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
- (2)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均屬第(1)款所述的理由 —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 (3) 入境事務主任須就建議的撤銷，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述明建議的撤銷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建議的撤銷一事反對及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 (4) 如 —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3)(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根據第(1)(a)或(b)款，作出撤銷決定；或
 -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根據第(1)(a)或(b)款，作出撤銷決定，
- 該主任須向該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撤銷決定、該撤銷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聲請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告知該聲請人。
- (5) 撤銷決定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4)款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生效。

37ZM. 後繼聲請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先前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不得在其後提出另一項酷刑聲請。
- (2) 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
 -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 (3) 在決定某人可否根據第(2)款提出後繼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可考慮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就該人先前曾提出的酷刑聲請而作出的可信性裁斷或事實裁斷。
- (4) 入境事務主任如根據第(2)款決定某人可提出後繼聲請，即須向該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5) 入境事務主任如根據第(2)款決定某人不可提出後繼聲請，即須向該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亦須載列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

37ZN. 後繼聲請的處理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a) 後繼聲請須按照第 37X 條提出，但儘管有第 37X(4)條的規定，除非第 37ZM(2)條獲遵守，否則後繼聲請並未提出；及
 - (b) 本部的所有其他條文適用於後繼聲請，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其他酷刑聲請。
- (2) 如某人提出後繼聲請，而在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駁回該人先前的酷刑聲請的決定(包括在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後經上訴委員會確認的該決定)後，或在作出關乎該人先前的酷刑聲請的撤銷決定後，該人正等待遣離，則 —
 - (a) 第 37X(1)、(2)、(3)及(4)條並不適用於該後繼聲請；
 - (b) 該後繼聲請須視為在根據第 37ZM(4)條發出通知告知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的當日提出；及
 - (c) 就本部而言，第 37Y 條須視為已就該後繼聲請而獲遵守。
- (3) 在裁定後繼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及(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就提出該後繼聲請的人先前曾提出的酷刑聲請而作出的可信性裁斷或事實裁斷。

第 3 分部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37ZO. 設立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

37ZP. 上訴

任何人因入境事務主任根據以下條文就該人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或
- (b) 第 37ZL(1)條(撤銷決定)。

37ZQ. 上訴通知

- (1) 任何人欲針對第 37ZP 條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給予該人後的 14 日內，將上訴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但如委員會根據第 37ZR(3)條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
- (2) 上訴通知須 —
 - (a) 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37ZR.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 (1) 如上訴通知在第 37ZQ(1)條提述的 14 日限期屆滿後送交存檔，該上訴通知須載列一項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而該申請 —
 - (a) 須載列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及
 - (b) 須附隨賴以支持(a)段提述的理由的任何文件證據。
- (2) 上訴委員會須以不經聆訊的初步決定的方式，決定委員會是否根據第(3)款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如此行事時，委員會只可考慮 —
 - (a) 在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內述明的理由的陳述，及附隨的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證據；及
 - (b) 委員會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
- (3) 如上訴委員會信納因特殊情況，不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屬不公平，則委員會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並須以書面通知，將委員會的決定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 (4) 如上訴委員會不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委員會因該通知逾時送交存檔而拒絕該通知。

37ZS. 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就上訴委員會及其委員，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關乎上訴委員會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而言，附表 1A 具有效力。

第 4 分部

雜項

37ZT. 通知

- (1) 根據本部須由處長、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向另一人送達或發出(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可藉以下方式向該人送達或發出 —
 - (a) 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
 - (b) 在以下地址或地點將該通知或文件留交該人，或藉致予該人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以下地址或地點 —
 - (i) (如該人是聲請人)聲請人根據第 37ZA(2)條向處長或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或
 - (ii) (如該人並非聲請人)該人的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或
 - (c) (如該人透過法律代表行事)將該通知或文件在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留交該代表，或藉致予該代表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
- (2) 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郵寄方式除外)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並已在以下時間收到 —
 - (a) (如屬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情況)在如此送達或發出之時；或
 - (b) (如屬在某居住或營業地點或地址留交的情況)在如此送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3)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以第(1)款描述的郵寄方式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推定為已在如此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送達或發出，並已在該工作日收到。

37ZU. 規例

保安局局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 (i) 酷刑聲請的提出或處理；
 - (ii) 就酷刑聲請(不論是否後繼聲請)作出決定；
 - (iii) 酷刑聲請的撤回或重新啟動；或
 - (iv) 撤銷決定；
- (b) 在本條例容許下延展任何限期的程序；
- (c) 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及
- (d) 概括地更妥善施行本部的目的。

37ZV. 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可申請接受僱傭工作的准許等

- (1) 處長可應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的申請，准許該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2) 除非處長信納有極其特殊的情況存在，令給予有關聲請人第(1)款的准許屬有理可據，否則不得給予該准許。
- (3) 根據本條給予的准許 —
 - (a) 可在時限及任何其他處長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及
 - (b) 須以書面形式給予。
- (4) 根據本條給予的准許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即告失效 —
 - (a) 規限該准許的時限(如有的話)屆滿；或

- (b) 規限該准許的任何其他條件遭違反。
- (5) 在准許根據第(4)款失效之前，處長可更改根據第(3)款施加的時限或任何其他條件。
- (6)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給予的准許並非及不得視為 —
 - (a) 根據第 11 條施加或更改的逗留期限或其他逗留條件；或
 - (b) 處長根據第 13 條授權聲請人留在香港。

37ZW. 聲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在不局限第 2(4)條的原則下，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不論該人是否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亦不論該人是否根據第 37ZV 條獲給予准許。”。

8. 修訂第 38AA 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在第 38AA(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任何人根據第 37ZV 條，獲處長給予准許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9. 修訂第 42 條(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第 42(1)(a)及(2)(b)及(c)(ii)條 —

廢除

所有“或 IV”

代以

“、IV 或 VIIC”。

10. 加入第 43A 條

在第 43 條之後 —

加入

“43A. 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修訂第 53 條(對公職人員所作決定的覆核)

(1) 第 53(8)(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2) 在第 53(8)(g)條之後 —

加入

“(h) 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根據第 37ZE(4)或 37ZG(5)條，不重新啟動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
- (ii) 根據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
- (iii) 根據第 37ZL(1)條，撤銷接納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
- (iv) 根據第 37ZM(5)條，不容許先前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提出後繼聲請；或
- (i)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 VIIC 部執行職能時作出的決定。”。

12.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37U、37ZL
及 37ZS 條及附
表 4]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委員 (member) 指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2)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37U 條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第 VIIC 部，即包括本附表及根據第 37ZU 條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2. 委員的委任

(1) 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以下委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

(b) 最少一名副主席；及

(c) 行政長官認為根據本附表第 6 條適合獲遴選以聆訊和裁定上訴的一組人。

(2)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行政長官可委任該人為委員 —

(a) 該人以前是法官或裁判官；

(b)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份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並曾在一段不少於 5 年(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如此執業；或

(c) 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具備合適資格擔任委員。

(3) 每項委任的任期不得多於 3 年，委員在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4) 委員的委任須於憲報公布。

(5) 如任何人停任委員，而在停任當時，該人正根據第 37ZP 條參與某上訴的聆訊或裁定，則該人可繼續參與審理該上訴，猶如該人是委員一樣，直至該上訴獲處理為止。

(6) 委員可獲付酬金及津貼，金額由行政長官釐定。

3. 辭職及撤銷委任

(1) 委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行政長官可基於以下理由，而以書面通知撤銷任何委員的委任 —

(a) 該委員疏於職守、行為不當或破產；

(b) 該委員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致不能執行委員的職能；或

(c) 任何其他充分因由。

4. 主席的角色

除主席的其他職能外，主席亦須負責作出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委員以有秩序及迅速的方式，執行委員職能。

5. 副主席暫代主席

- (1)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因傷病、離開香港或其他因由，無法以主席身分行事，一名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內，代主席行事。
- (2) 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副主席，主席可指定其中任何一人在第(1)款所述的期間內，代主席行事。

6. 為每宗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聆訊和裁定每宗上訴，上訴委員會須由 1 名由主席為此目的而遴選的委員(不論該委員是否主席)組成。
- (2) 主席在顧及個別上訴的情況下，可選出 3 名委員聆訊和裁定該上訴。
- (3) 根據第(2)款遴選的委員須包括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而為上訴的目的，主持會議的委員須為 —
 - (a) 主席；或
 - (b) 副主席或(如多於 1 名副主席獲遴選)由主席所決定的副主席。
- (4) 委員如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該上訴的聆訊和裁定。

7. 聆訊上訴的次序

- (1) 主席可決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況下聆訊或裁定上訴及事宜的次序。

- (2) 任何人不得基於某上訴或事宜本應在早於或遲於任何其他上訴或事宜或類別的上訴或事宜的時間作出聆訊或裁定，而質疑對該上訴或事宜的決定。

8. 須向處長送達上訴通知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
- (2) 如上訴通知逾時送交存檔，則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R(3)條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情況下，委員會才須向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而在該情況下，委員會須在作出上述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該通知。

9. 處長須提供事實

處長須在收到根據本附表第 8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的副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 (a)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 (i) 就該酷刑聲請(該決定是就該聲請作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及
 -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或
- (b)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撤銷決定 —
 - (i) 就酷刑聲請(該決定是就該聲請作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 (ii) 在考慮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 (iii) 根據第 37ZI(1)(a)條接納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 (iv) 根據第 37ZL(3)條給予的建議撤銷酷刑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 (v) 第 37ZL(4)(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的副本。

10.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除非上訴委員會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11.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 (1) 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可用中文或英文進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視乎委員會認為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 (a) 於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可用任何語文向委員會陳詞；
 - (b) 於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可用任何語文作證；及
 - (c) 於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

12. 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

如上訴委員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訴，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上訴。

13. 聆訊通知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則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4. 在聆訊前須向上訴委員會送達的文件

- (1) 處長在收到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送達的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送達一疊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且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抄送另一方。
- (2) 上訴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一方向委員會存檔及送達以下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副本抄送另一方 —
 - (a) 在聆訊中將會提出的證據陳述；及
 - (b) 該方希望傳召作供的證人的名單。

15. 在一方缺席下進行聆訊

- (1) 如上訴的任何一方沒有親自或由法律代表代表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在證實聆訊通知已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送達該方後，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著手進行該上訴的聆訊，並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裁定該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如在任何一方缺席聆訊上訴後，須在著手裁定該上訴前 —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該方委員會有意在其缺席下裁定該上訴；及
 - (b) 述明該方可在自該通知的發出後起計的 7 日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述明該方為何沒有出席聆訊，該解釋須連同任何支持該解釋的文件證據。

(3) 如上訴委員會 —

- (a) 在第(2)(b)款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收到有關一方的書面解釋連同作為支持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或
- (b) 並不信納該方的書面解釋或作為支持的文件證據，

則儘管該方在聆訊中缺席，委員會仍可根據本附表第 21(1)條作出決定而裁定有關上訴。

- (4) 如上訴委員會基於有關一方根據第(2)(b)款提交的書面解釋及作為支持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信納該方沒有出席聆訊是有合理因由的，則委員會可定出聆訊該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主席可作出指示

主席可就上訴委員會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常規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但該指示須與第 VIIC 部相符。

17. 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在符合第 VIIC 部的規定及主席的指示下，上訴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上訴聆訊程序。

18. 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證據

- (1) 在上訴中，上訴委員會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而據此，委員會可考慮 —
 - (a) 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相同證據；及
 - (b) (如第(2)款適用)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2) 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 (a) 該證據關乎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後發生的事宜；或
- (b) 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該證據按理並不可供取用。

(3) 為施行第(1)及(2)款，上訴委員會可 —

- (a) 監誓；
-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19. 新證據的通知

- (1) 上訴的任何一方如欲根據本附表第 18(2)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須 —
 - (a) 將說明此事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另一方。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註明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為何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沒有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20. 證人等

- (1) 上訴委員會可應上訴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指示任何人 —
 - (a) 按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及

- (b) 在聆訊中回答任何問題、提供證據(不論是否經宣誓)或交出可能關乎上訴的任何爭論點的、由該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任何人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不能被強制提供任何證據或交出任何文件，該人不得被強制提供該證據或交出該文件。
- (3) 第(2)款並不使任何人有權僅以某證據或某文件不可獲法院接納並據此不能強制該人提供或交出為理由，而拒絕提供該證據或拒絕交出該文件。

21.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 上訴委員會可應針對第 37ZP 條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確認或推翻該決定。
- (2)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給予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22. 法律程序的紀錄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備存法律程序紀錄或撮要及其決定。

23. 更正錯誤

上訴委員會可在糾正翻譯或抄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所需要的範圍內，更正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24. 委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

- (1) 在根據第 VIIIC 部執行職能時，主席、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其他委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2) 如任何人以證人、上訴的任何一方或上訴的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身分，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該人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等同於假若該人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有權所享有者。”。

13.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關於《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已確認聲請 (established clai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免遣返聲請 —

- (a) (就根據行政機制裁定的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或
- (b) (就 2009 年 12 月 24 日之前裁定的聲請而言)處長，

已裁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該聲請的人如被遣往該聲請所關乎的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列表 (Table)指本附表所載列的過渡性條文列表；

行政機制(administrative scheme)指處長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生效日期期間推行的裁定免遣返聲請的行政措施；

免遣返聲請(non-refoulement clai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旨在尋求根據《公約》第三條的保護的聲請 —

- (a) 該聲請是根據行政機制提出的；
- (b) 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前提出的，而處長已就該聲請以書面告知提出該聲請的人，尋求上述保護的聲請的甄別過程已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恢復；或
- (c) 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前被處長裁定為已確認聲請；

呈請(petition)指在入境事務主任裁定免遣返聲請為遭駁回聲請後，針對該項裁定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

問卷(questionnaire)指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名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提出聲請的人士填寫的問卷”的表格，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須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入境事務處；

過渡性條文(transitional provision)指見載於列表第 3 欄 A 部或 B 部的任何條文；

審裁員(adjudicator)指為裁定呈請而根據行政機制獲委任的審裁員；

遭駁回聲請(rejected claim)指免遣返聲請，而就該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已裁定沒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該聲請的人如被遣往該聲請所關乎的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第 VIIC 部，即包括附表 1A 及根據第 37ZU 條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3)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VIIC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免遣返聲請及第 VIIC 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免遣返聲請須視為酷刑聲請，而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該聲請可繼續，而第 VIIC 部為所有目的就該聲請而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在生效日期當日，在列表第 2 欄描述的免遣返聲請相對之處的 A 部及(如有的話)B 部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就該聲請而生效，而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聲請(該聲請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成為過渡性條文 A 部描述的酷刑聲請)可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按照第 VIIC 部繼續。
- (3) 如在生效日期前，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已離開香港，而該聲請正等候裁定或屬已確認聲請，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該聲請 —
 - (a) 須視為已根據第 37ZF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不得繼續。
- (4) 如在生效日期前，駁回免遣返聲請的裁定在呈請後獲維持，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遭駁回聲請 —
 - (a) 須視為遭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並獲上訴委員會確認的酷刑聲請；及
 - (b) 不得繼續。
- (5)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VIIC 部中作出以下規定的條文 —
 - (a) 限制根據第 37ZE 或 37ZG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的重新啟動；或
 - (b) 就撤銷決定作出規定，
 就可根據第(2)款繼續作為酷刑聲請的免遣返聲請而適用，並繼續就該免遣返聲請而適用，即使該免遣返聲請已按照第 VIIC 部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亦然。

3. 免遣返聲請須視為先前的酷刑聲請

如任何人尋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根據第 VIIC 部提出酷刑聲請，則為裁定該人可否根據該部提出該酷刑聲請，該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須視為該人先前曾提出的酷刑聲請(不論該免遣返聲請可否根據本附表第 2(2)條繼續)。

4.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在將第 37U(1)條中**聲請人**的定義，應用於已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時，該定義須與本附表一併理解，並據此解釋。

5. 正由審裁員聆訊或裁定的呈請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審裁員正聆訊或裁定某呈請，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該呈請可繼續由先前屬該審裁員的人聆訊和裁定，猶如 —

(a) 該呈請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訴 —

(i) 針對根據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提出；及

(ii) 正等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及

(b) 該人 —

(i) (如屬根據附表 1A 第 2 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根據該附表第 6(1)條獲遴選，以聆訊和裁定該上訴；或

(ii) 是附表 1A 第 2(5)條提述的人，直至該呈請(視為上訴)獲處理為止。

(2)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但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第 VIIC 部及適用於根據該部提出的上訴的上訴

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須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就該呈請(視為上訴)而適用。

6. 根據行政機制作出的事情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任何已根據行政機制在免遣返聲請的聆訊和裁定中作出的事情(包括任何已就呈請作出的事情)，在該事情可根據第 VIIC 部就酷刑聲請作出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可就上訴作出的事情)，須視為根據該部作出。

7. 套取指紋等

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的免遣返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 —

(a) 為提出該聲請的人套取指紋及拍照；及

(b) 要求該人按該主任或助理員指明的地點及時間，為上述目的出席。

過渡性條文列表

項目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免遣返聲請正獲處理或已停止處理的階段	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過渡性條文(於本附表第 2(2)條提述)
1.	處長尚未就免遣返聲請，要求有關的人填妥並向處長交回支持該聲請的問卷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根據第 37X 條提出的酷刑聲請
2.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已向處長發出通知撤回該聲請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根據第 37ZE(1)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E 條據此適用
3.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填妥並向處長交回支持該聲請的問卷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根據第 37ZG(1)條視作被撤回的酷刑聲請，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G 條據此適用 B 部 該問卷須視為酷刑聲請表格
4.	免遣返聲請符合以下說	A 部

項目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免遣返聲請正獲處理或已停止處理的階段	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過渡性條文(於本附表第 2(2)條提述)
	明 — (a) 提出該聲請的人須填妥並向處長交回支持該聲請的問卷；及 (b) 處長就交回已填妥的問卷而指明的限期(指明限期)尚未屆滿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尚未有根據第 37Y(2)條就之交回酷刑聲請表格的酷刑聲請 B 部 (a) 該問卷須視為酷刑聲請表格；及 (b) 該指明限期的尚餘部分，須視為根據第 37Y(2)條須交回該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的尚餘部分
5.	免遣返聲請符合以下說明 — (a) 在生效日期之前，已就該聲請填妥問卷並交回處長；及 (b) 該聲請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裁定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 — (a) 就該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已根據第 37Y(2)條交回入境事務主任；及 (b) 根據第 37ZI 條，該聲請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決定 B 部 該已填妥的問卷須視為

項目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免遣返聲請正獲處理或已停止處理的階段	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過渡性條文(於本附表第 2(2)條提述)
		已就該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6.	免遣返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裁定為已確認聲請，而憑藉該項裁定，提出該聲請的人沒有被遣離香港	A 部 該已確認聲請須視為第 37U(1)條的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a)段所指的已確立聲請，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L 條據此適用
7.	免遣返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裁定為遭駁回聲請，而 — (a) 處長就針對該項裁定提出呈請而指明的限期(呈請限期)尚未屆滿；及 (b) 該呈請尚未提出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有根據第 37ZI(1)(b)條就之作出駁回決定的酷刑聲請 B 部 該呈請限期的尚餘部分，須視為根據第 37ZQ 條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的限期的尚餘部分
8.	免遣返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裁定為遭駁回聲請，而 — (a) 處長就針對該項裁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有根據第 37ZI(1)(b)條就之作出駁回決定的酷刑

項目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免遣返聲請正獲處理或已停止處理的階段	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過渡性條文(於本附表第 2(2)條提述)
	定提出呈請而指明的限期(呈請限期)已屆滿；及 (b) 該呈請尚未提出	聲請 B 部 該呈請限期須視為根據第 37ZQ 條就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的限期，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R 條據此適用
9.	免遣返聲請屬遭駁回聲請，而就該聲請的呈請已提出，並正等候審裁員裁定	A 部 該免遣返聲請須視為正等候上訴委員會裁定的酷刑聲請，猶如該呈請是針對根據第 37ZI(1)(b)條駁回該聲請的決定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一樣
10.	免遣返聲請被審裁員裁定為已確認聲請，而憑藉該項裁定，提出該聲請的人沒有被遣離香港	A 部 該已確認聲請須視為第 37U(1)條的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b)段所指的已確立聲請，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L 條據此適用

”。

第 3 部

對《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表格 8

代以

“表格 8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6(1A)條

擔保書

(1),

其地址為,

*現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27、32、34 或 37ZK 條被羈留：

*根據《入境條例》第 27、32、34 或 37ZK 條可予羈留，
但目前未被如此羈留：

而 —

(1),

*(2).....其地址為；及

*(3).....其地址為,

現謹此承諾：在有關情況下他/她/他們將會各自繳付下述款項予
政府 —

(1).....應繳付 \$

*(2).....應繳付 \$

*(3).....應繳付 \$

上述有關情況指(1) 未能
遵守*以下條件/*以下任何條件 —

(a) 向 —

(i)* 警 署 當 值 人 員
每 報 到 一 次；報 到 時 間 為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之
間(ii)* 入境事務處 當值人員
每 報 到 一 次；報 到 時 間 為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之
間上述規定報到的期限，由 年 月 日開始，直至
本擔保書不再有效為止。

†[(b) 等]

本擔保書由 —

(1)

*(2)

* (3)

於 20 年 月 日在 面前簽署。

.....
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i) 作警方擔保書用時填寫。

(ii) 作入境事務處擔保書用時填寫。

† 列明根據《入境條例》第 36(1A)條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第 4 部

對《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相應修訂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酷刑聲請** (torture claim)就任何人而言，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U(1)條所界定的酷刑聲請；

酷刑聲請人 (torture claimant)指屬《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U(1)條所界定的**聲請人**的人；”。

16. 修訂第 6 條(移交要求及授權進行書)

在第 6(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第(2)款而言，在決定是否發出授權進行書時，不得以接獲移交要求時有關的人是酷刑聲請人一事，作為考慮因素。”。

17. 修訂第 13 條(移交令)

在第 13(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酷刑聲請人的酷刑聲請是就某訂明地方提出的，則不得作出將該聲請人移交往該訂明地方的移交令。

(2B) 如在作出將某人移交往某訂明地方的移交令後，該人就該訂明地方提出酷刑聲請，則在該酷刑聲請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前，該移交令須暫停執行，而 —

(a) 如根據該部該酷刑聲請在最終裁定時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則該移交令須視為在最終裁定作出時撤銷；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移交令須自該最終裁定作出或被撤回之時起，恢復其效力。”。

18. 修訂第 14 條(因延遲而予以釋放)

(1) 第 14(2)(b)條 —

廢除

“如提”

代以

“如 —

(i) 提”。

(2) 第 14(2)(b)(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14(2)(b)(i)條之後 —

加入

“(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是在移交令作出後提出酷刑聲請的，則在該酷刑聲請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C 部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的 1 個月期間；或

(i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符合第(i)及(ii)節的描述，則在該兩節提述的期間中較後完結的期間。”。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主體條例**)及雜項成文法則。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定一個法定機制，以裁定由在香港的人提出的聲請(**酷刑聲請**)，而該聲請旨在尋求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所指的保護，使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引渡往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的國家。本條例草案亦處理關乎提出酷刑聲請的人(**酷刑聲請人**)的其他事宜，及規定可在批予擔保時施加的條件。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為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簡介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4. 草案第 3 至 13 條列明對主體條例的修訂。
5. 草案第 3、4、5 及 7 條(藉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7ZV 條)及草案第 8 條為酷刑聲請已獲確立的人提供途徑，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准許該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 (a) 草案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G、17I 及 17J 條，使持有准許的人(**獲准許的人**)成為主體條例第 17G 條所指的可合法受僱的人，及使僱用獲准許的人的僱主不屬犯罪；
 - (b) 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根據新的第 37ZV 條(由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給予該項准許；
 - (c)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AA 條。該條禁止非法入境者及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所針對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該項修訂將獲准許的人豁除於該項罪行之外。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6 條。現時，根據該條，擔保可以規定的款額及擔保人數作出，但沒有權力可就擔保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新的第 36(1A)及(1B)條容許施加及更改其他條件。
7.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IIC 部(新的第 37U 至 37ZW 條)(**第 VIIC 部**)。
8. 新的第 37U 及 37V 條(第 VIIC 部第 1 分部)為施行第 VIIC 部而對多個詞句作出界定。新的第 37W 至 37ZN 條(第 VIIC 部第 2 分部)載明從提出酷刑聲請之時至就該聲請作出裁定之時，處理酷刑聲請的方法。該等條文亦就與處理酷刑聲請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 (a) 新的第 37X 條訂明提出酷刑聲請的方式；
 - (b) 任何人在提出酷刑聲請前，須符合新的第 37W(1)條的描述。這項規定的效果是使合法地留在香港的人不得提出酷刑聲請。然而，該等描述不適用於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
 - (c) 新的第 37Y 條規定酷刑聲請人填妥酷刑聲請表格(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以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支持聲請人的聲請的資料。如不遵守這項規定，會導致該聲請根據新的第 37ZG 條視為已被撤回；
 - (d) 新的第 37Z 條禁止將酷刑聲請的聲請人遣離香港。聲請人指其酷刑聲請正等候裁定或為已確立聲請的人；
 - (e) 新的第 37ZA 至 37ZC 條就關乎酷刑聲請的程序的若干責任及權力訂定條文。尤其第 37ZA 條規定聲請人有責任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確立聲請人的酷刑聲請；
 - (f) 新的第 37ZD 條列出聲請人若干可能被考慮作為損及聲請人的可信性的行為的種類；

- (g) 新的第 37ZE、37ZF 及 37ZG 條分別就在該等條文指明的情況下以發出通知撤回酷刑聲請及將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訂定條文。在某些情況下，已被撤回的聲請可以重新啟動；
 - (h) 新的第 37ZI 條訂明接納或駁回酷刑聲請的標準。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將聲請人遣往或移交往就之提出有關酷刑聲請的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該酷刑聲請即為已確立聲請。依據新的第 37ZJ 條，入境事務主任須向聲請人發出聲請決定的通知；
 - (i) 新的第 37ZK 條載明羈留其酷刑聲請正等候最終裁定的酷刑聲請人的權力；
 - (j) 接納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可按照新的第 37ZL 條撤銷；
 - (k) 新的第 37ZM 及 37ZN 條關乎先前曾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可獲准提出另一酷刑聲請的情況。
9. 新的第 37ZO 至 37ZS 條(第 VIIC 部第 3 分部)關乎上訴委員會 —
- (a) 新的第 37ZO 條設立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 (b) 新的第 37ZP 條賦予聲請人權利，以針對入境事務主任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或撤銷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新的第 37ZQ 及 37ZR 條處理上訴通知。新的第 37ZS 條須與主體條例中新加入的就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的附表 1A 一併理解。
10. 新的第 37ZT、37ZU 及 37ZV 條(第 VIIC 部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該等條文關乎通知，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准許已確立的酷刑聲請的聲請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方面的新增權力。

- 11. 新的第 37ZW 條(第 VIIC 部第 4 分部)聲明任何人如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不得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2 條，規定任何人在酷刑聲請的甄別過程中有失實陳述的作為，例如作出虛假陳述和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即屬犯罪。
- 13. 草案第 10 條訂明，任何人干擾或干預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罪。
-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3(8)條，使任何人不得針對根據第 VIIC 部作出的若干決定而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
- 15. 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A，該附表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及其委員，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關乎上訴委員會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而言，具有效力。
- 16. 草案第 1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4，以訂定必需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該附表訂明根據主體條例第 36 條用以批予擔保的擔保表格。
- 18. 草案第 15 至 18 條關乎對《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相應修訂。尤其草案第 17 條在該條例第 13 條中加入新的第(2A)款，規定如某酷刑聲請人(就該聲請人被尋求移交往的地方)提出酷刑聲請，而該聲請正等候最終裁定或已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則不得作出移交該聲請人的移交令。